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暫停買賣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FS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ii)有關批准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延期；(iii)暫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iv)復牌指引；(v)暫停買賣季度更新；(vi)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vii)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的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對該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展的更新資料，其內容概述如下。

有關獨立檢討的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進行獨立檢討。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顧問已完成獨立審閱及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出具最終報告（「**最終報告**」）。根據最終報告，獨立顧問發現並無證據表明有關問題與欺詐有關。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關於獨立審閱的調查結果、有關問題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如有）及本公司採取的適當補救措施。

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根據當前審核工作進度，本公司預期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到二零二一年十月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亦預期將於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後予以刊發。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的日期。

業務更新資料

董事謹此指出，儘管暫停買賣，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因COVID-19疫情造成的不利影響下，本集團會盡其所能繼續照常開展業務。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COVID-19疫情以及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Li Thet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Li Thet先生及卓仲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小豐先生、黃保強先生及劉振豪先生。